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云臣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北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云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谢云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111964 ********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特科技于 2019 年 6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因个人资金需求,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合计6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谢云臣先生减持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北特科技于 2019 年 6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谢云臣先生拟在2019年7月1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不超过7,180,2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上市之初持有公司股份11.25%,经公司历年股权激励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了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减少了2.23%,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2年23日,谢云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3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减持均价为12.36元 。
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22日,谢云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1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减持价格区间为6.67-13.21元。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谢云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5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减持价格区间为6.14-9.79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谢云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减持价格区间为5.63 至 5.86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9,014,653)的6.18%,相较于公司上市之初时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70,000股)的11.25%,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为5.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特科技 5%以上非控股股东,没有和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云臣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谢云臣	3,589,900	0.9999%	2018/11/14~2019/5/13	6.14-9.79

北特科技已于 2019 年 5月 15 日在《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披露了以上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云臣
日期:2019 年 8 月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特科技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云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上市之初持有公司股份11.25%,至今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了2.8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减少了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96,720股 持股比例: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2,200,200股 持股比例: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云臣
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钟烈华	198,001,330	16.61
2	彭倩	114,000,000	9.56
3	徐永寿	113,549,898	9.52
4	张能勇	92,936,996	7.79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32,658	3.74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6,899,509	2.2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85,898	1.9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829,804	1.50
9	张景春	17,234,952	1.45
10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184,422	1.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钟烈华	168,239,425	14.11
2	彭倩	114,000,000	9.56
3	徐永寿	113,549,898	9.52
4	张能勇	92,936,996	7.79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32,658	3.74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6,899,509	2.2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85,898	1.9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829,804	1.50
9	张景春	17,234,952	1.45
10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184,422	1.2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永寿	否	14,000,000	2019年8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3%	融资
合计	–	14,000,000	–	–	–	12.3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54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3、徐永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于2019年8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21日新增股份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9,550,168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为其新增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并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原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1月5日,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819,0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8年2月23 日,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2月23日, 均瑶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86,601,706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9年1月3日,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71,563,981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2018年2月27日、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01号公告、临2018-018号公告、临2019-003号公告)
2、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21日新增股份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9,550,168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为其新增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并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5%,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均瑶集团新增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均瑶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68,17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其中包括283,388,2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8%;184,782,608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7,715,8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0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08月2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3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08月2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08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3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接到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电装")的《告知函》:投资人毕兴基于对路畅电装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对路畅电装进行增资25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
结合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后,路畅电装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为750万元,公司持有路畅电装的股份将从70%变更为46.67%,可能导致公司不再拥有路畅电装的实际控制权,路畅电装亦可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慎评估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同意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路畅电装的优先增资权,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路畅电装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出资人、出资方式
毕兴(身份证号码为:411330******4512)拟对路畅电装进行增资25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7 年 08月 04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公司
(4)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1栋10楼B区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廖晓强
(7)主营业务:从事智能车身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产品有智能电动尾门、智能电动中门、电吸锁、感应系统、防夹系统等。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路畅电装7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路畅电装46.67%的股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廖晓强	6.0%	30	4%	30
项文华	2.5%	12.5	1.67	12.5
林松	2%	10	1.33	10
谢文举	2%	10	1.33	10
马江	1.5%	7.5	1%	7.5
曾涛	1%	5	0.67%	5
路畅科技	70%	350	46.67%	350
张宗涛	2%	10	1.33	10
彭楠	1%	5	0.67%	5
蒋福财	1%	5	0.67%	5
朱玉光	2%	10	1.33	10
胡锦敏	2%	10	1.33	10
陈守峰	1%	5	0.67%	5
徐静宜	1%	5	0.67%	5
姚筠	1.5%	7.5	1%	7.5
周绍辉	1%	5	0.67%	5
郭显良	1.5%	7.5	1%	7.5
肖金红	1%	5	0.67%	5
毕兴	0	0	33.33%	250
合计	100%	500	100%	75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路畅电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总额账面值4,053.4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405.3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1,140.80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1,351.90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4.72 万元,净利润-301.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73万元。

四、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人按协议约定将增资款汇入路畅电装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路畅电装应完成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在此过程中,其他股东方应当全力配合,以尽快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批准/备案登记手续。
2、有关路畅电装的决策机制及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机制、董事会的组成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将完全按照新修订章程予以约定执行。
3、路畅电装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廖晓强、毕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提名一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前,本公司为路畅电装的控股股东,持有路畅电装的股份比例为70%。协议签署后,本公司持有路畅电装的股份比例为 46.67%。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基于上述股权发生变更后,路畅科技持有路畅电装的股权比例低于50%,新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路畅科技仅占有一名董事席位,无法控制路畅电装的生产经营闭无法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因此,本次路畅电装增资后,公司失去了对路畅电装的控制权,路畅电装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一季度路畅电装实现营业收入714.72万元, 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4.37%, 净利润为-301.91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8.23%。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因路畅电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预计该因素会减少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000万元左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于目前路畅电装的公允价值暂无法准确取得,对于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五、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公司暂无法准确取得路畅电装的公允价值,对于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了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认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9年4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美元	1.2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4月17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5月9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5月5日	2019年5月5日	2019年5月9日(2300万人民币)	否
								2019年5月23日(600万人民币)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美元	1.2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5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23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美元	3.34%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14日(400万人民币)	否
								2019年7月15日(600万人民币)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汇利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万美元	3.03%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万美元	1.20%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8月2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7月15日(100万人民币)	否
								2019年7月22日(200万人民币)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7月22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万美元	1.20%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8月2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万美元	3.35%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5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万美元	1.20%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8月2日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收益型	400万人民币	2.85%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5月24日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31日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人民币	3.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7月31日	否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财丰理财CF1903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人民币	4.25%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21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2.9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汇利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万美元	3.05%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9月27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万人民币	2.90%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人民币	2.9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无固定期限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万美元	1.2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无固定期限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万美元	1.20%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万人民币	2.9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	无固定期限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合计为3350万人民币和400万美元,符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